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3/26	發言時間	10:45:51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事由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26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9/03/26</p> <p>2.公司名稱: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</p> <p>6.報導內容:期望今年營收有兩位數的成長。</p> <p>7.發生緣由:澄清媒體報導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發佈重大訊息說明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此報導中有關財務預測的部份，屬媒體臆測推估，相關財務與業務訊息應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訊息為主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